附件1

**《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

**修正案**

第四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等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二）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有根据认为会员、境外经纪机构或者客户违反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第一前款第（一）项异常情况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交易时间的紧急措施；出现第一款第（一）项异常情况且当日无法恢复正常的，交易所总经理可以决定暂停挂牌新合约，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到期日、最后交割日、交收日等日期，调整标准仓单相关业务日期，调整期权行权、履约及相关对冲业务，调整合约结算价；出现第一款第（一）项异常情况且相关业务申请、交易指令、成交数据错误、丢失无法恢复的，交易所总经理可以决定取消未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取消未成交的交易指令，理事会可以决定取消交易。

出现第一前款第（二）、（三）、（四）项异常情况时，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保证金、暂停开新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